臺北地院民執等辦公廳舍啓用茶會
翁院長期勉努力從公締造更高效率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午舉行民事執行紀錄科第三辦公室、投標室、法警室及週邊公共空間修繕完竣啓用茶會，司法院翁院長蒞院觀禮。臺北地院準備豐盛茶點，並邀請實踐大學音樂系弦樂四重奏演奏莫札特小夜曲等優雅曲目，吸引衆多同仁及洽公民衆共同聆賞。

在林院長親自監督下，上開工程係配合先前之聯合服務中心為整體設計，以淺色明亮為主軸，全部工程歷經六十四天完成，整修完竣後予人煥然一新之感覺。

林錦芳院長致詞時幽默的引用「喜歡嗎，爸爸買給你」廣告臺詞，略帶感傷地表示，臺北地院自改建迄今已有二十年，在業務不斷成長及人員陸續擴充下，現有辦公空間已顯擁擠、狹隘。本次克服經費困難、招商進行整修，總算解決民事執行紀錄科走路必須閃避卷宗之情形，並改善破舊之法警室。同時將民事執行投標室外牆改為透明玻璃，投標民衆不必再簇擁於狹小空間觀看投開標過程，以公開、透明彌補空間之不足。

司法院翁院長致詞時提到，臺北地院自改建迄今，各項設施早已不敷需求。如何在現有條件下，尋求辦公環境的最大改善，使法院看起來莊嚴、公開、透明，又不失溫馨、便民，是一個極具挑戰性的工作。臺北地院部分辦公室及週邊公共空間的整修完成，就是這種工作的實現。並勉勵該院同仁在新的工作環境中，能以愉快的心情努力從公，締造更好的效率與成果。

接著，該院法警長致詞時提到，整修期間，林院長每天進辦公室前，一定先到施工現場監看施工品質及進度，每項細節都鉅細靡遺的交待，力求整體之美觀與協調。陳警長更透露，法警室有位同仁身高一九四公分，值班室長度一八〇公分的床根本派不上用場。整修期間，林院長特別交待總務科訂製長度二一〇公分的木床，從此，該位同仁值夜班不必再忍受睡桌上之苦。足見林院長關照同仁之用心。茶會在優雅樂音，及同仁享用精緻茶點中畫下圓滿句點。（雅）

基隆地院舉辦民事集中審理講習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為落實民事集中審理制度，日前假該院瑞芳簡易庭會議室舉辦民事集中審理講習會。由李慧兒院長主持，與會者有法官、書記官、法官助理、轄區律師公會律師計二十八人，並邀請臺高院法官陳邦豪專題演講「淺談民事集中審理之經驗」。

陳法官談到民事集中審理制度，由無到有，尤其在臺北地院推行時之辛苦歷程，豈是一個「困」字了得？但為落實新制乃針對問題，以最大的努力，試著以打帶跑（書狀先行）方式起，到爭點整理透明化，準備程序終結止，一一去克服，遂使臺北地院民事集中審理制度，漸入佳境。陳法官之演講懇切實在，獲得與會人員之回響，紛紛提出問題討論，陳法官亦不厭其煩的予以答復。

李院長在結論時表示，民事集中審理制度是司法改革的一部分，應全力以赴，落實民事訴訟新制，強化第一審之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梅）

新竹地院少年職涯規劃輔導講座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觀護人室為協助受保護處分少年認識生涯及學習發展規劃的重要性，進而培養少年使用就業服務資源的能力，特聘竹北就業服務站吳書婷個案管理諸商師，以「許自己一個未來」為題，分別講授「就業服務站服務簡介」、「職業萬花筒｜職類介紹」、「提升自我身價的妙方｜技術士證照」及「求職防騙｜如何避免掉入求職陷阱」。根據問卷調查顯示，參加者對於課程內容、師資之回饋滿意度近九成，並有九成以上認為本次活動有助其就業及生涯之規劃，更具意義的是有四成左右的參加少年，反應有意願參加未來舉辦的職業規劃輔導團體或接受個別職業輔導並轉介就業，這些正向回饋，將會做為後續辦理進階性少年職業輔導活動的重要依據。（忠）

投院辦理親子互動暨DIY活動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增進受保護處分少年與家長之親子關係，辦理親子互動暨DIY活動。

活動由黃建銘觀護人主辦，內容分成二個部分，早上由黃觀護人帶領，第一節課與參加成員分享家庭之重要及構成要素｜親情比親人更重要；同時進行兩個圖畫測驗的前測部分。第二節課則是以三個小型活動相互連貫，讓成員感受親情之可貴。第三節課便是實施圖畫測驗的後測，再以適當的說明讓成員發現自己的進步，同時相互分享活動感言。

活動的第二個部分在午餐後進行，由基督教救世軍的專業講師黃文怡小姐帶領，讓參加成員實際動手做士司麵包，使少年與家長在學習、討論和實做的過程，彼此距離又更近了！待麵包出爐時，親子一同享受熱騰騰的香味和暖呼呼的成就，親情溫暖自心底湧出，重新出爐！

臺東地院志工在職訓練提昇專業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讓該院少年輔導志工及司法志工瞭解感化教育之執行現況，特辦理志工在職教育訓練，提昇志工的專業能力。院長洪兆隆率領觀護人室同仁及志工實地參訪彰化少年輔育院，少輔院院長黃進登親自引導介紹。

在參訪的過程志工瞭解，交付感化教育除重視一般正常的學科教育，更重視技職教育，並於學成後輔導考取證照，是相當優質的學習環境，體現少年事件處理法促進少年健全成長之立法意旨。

最後，由少輔院安排與臺東地院交付執行的少年舉辦座談，洪院長特別致贈每位少年小說「魯賓遜漂流記」，並期許少年，雖然每個人的人生際遇、環境並不相同，但如何能活得精彩，端視是否具有樂觀積極的人生態度而定。座談會最後在少年頻頻詢問何時再來、依依不捨的氣氛中結束。（仁）

嘉義地院舉辦音樂欣賞專題演講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日前邀著名音樂譯述家邵義強先生專題演講：德弗札克的新世界交響曲。邵教授先哼唱出「念故鄉，念故鄉，故鄉眞可愛……」這首大家耳熟能詳的新世界交響曲第二樂章，為演講揭開序幕。接著指出：德弗札克係一八四一年誕生於捷克的波西米亞人，為旅店之子，自幼常聽出入店中旅行樂師演奏，引發興趣。後來前往紐約擔任國民音樂院院長，醞釀「新世界交響曲」大部分管弦樂總譜。

會中播放一九六一年安傑爾（捷克著名指揮家）指揮捷克愛樂管弦樂團演奏新世界交響曲錄音，配合一九七七年捷克國營電視臺攝自捷克及美國等地景色、人物，幻想式電影畫面，似乎重現曾遠赴美國、後又回到祖國的作曲家的一生。大師的作品，處處洋溢著溫暖、安詳中又有些淡淡的哀愁。邵教授再以搖藍曲舉例說明，一般曲子若是音階變化大很危險，這首曲子卻很穩當、自然。全場也在教授指導下，哼唱大師著名的「幽默曲」。名曲採擷自生活，發自人心傳唱千古。邵教授引領我們重新體會一次布拉格的春天。（茹）

花蓮地院同仁龍澗、銅門知性之旅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為舒解同仁平日工作辛勞，分四梯次辦理年度員工戶外休閒活動｜龍澗、銅門一日遊。

第四梯次由該院蕭院長親任領隊，率同庭長、法官及同仁計四十餘人，沿盛產玫瑰石的木瓜溪而上，龍澗水力發電廠為參訪首站，該廠位於青山綠水中，落差八五五公尺，為遠東最高落差電廠，所有機械均由國人製裝，深埋於岩盤山洞之內，水力引用之艱辛，非筆墨所能形容，應隨時節約能源。

花蓮水產培育所為東部水產婦產科，培育各種魚苗，造福漁民。五彩繽紛之熱帶魚讓同仁讚賞有加，而人工生殖更讓人大開眼界。賞楓、觀石、品茗、吃冰為當日之精華，同仁平日工作之勞累，已消除大半。（鎮）

澎湖技術學院師生參觀澎湖地院

【本刊澎湖訊】國立澎湖技術學院為強化學生的人權法治觀念，於日前分二梯次由該校教務長王明輝教授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蔡明惠教授各率領學生到澎湖地院參觀。

王聽明院長非常重視學生的參觀活動，除事先妥善規劃行程，並親自主持，期勉學生把握機會汲取法律常識，並說明司法院做了很多司改措施，如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實施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落實民事集中審理，刑事交互詰問，以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復指出法院是實現公平正義的所在，所有的設施，都是以民衆為導向。接著蔡教授對於該院提供法治教育的機會，表示感謝，並讚許該院之各項便民措施。繼由該院公設辯護人以電腦動畫，介紹法院之業務，法庭的席位，便民措施，並引導參觀法院各項軟硬體設備及法庭筆錄電腦化，學生咸認受益良多。（陸）

【徵人】

◉臺北地院甄試儲備法官助理錄取若干名。報名資格：二十二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大學法律系所畢業。甄試分筆試及口試二項。報名日期：自十一月十八日至同月二十四日，甄試日期：十二月四日，簡章備索。聯絡電話：二三一四三〇五〇轉七〇八〇，詳情上網查閱：www.judicial.gov.tw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四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司法周刊92年合訂本熱賣中

DB023　每冊定價六百元（恕不折扣），數量有限，欲購從速。

△劃撥帳號：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六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宇法（李俊德）課程

93年11月「債編課程」；12月「身分法」

94年1月「海商法」；4月「強執法」

諮詢電話：02-23516809、0919-715630。

報名及詳情請參考www.lawspace.com.tw

工程法律與索賠實務

李家慶律師著　每冊訂價新臺幣四〇〇元

作者累積十五年工程法律與索賠實務之心得與經驗，將工程自招標、投標、契約之訂立，乃至工程完工、驗收、仲裁等可能衍生之法律爭議，及對採購相關法令、制度等問題提供爭議處理及索賠之專業意見，實為法令更張之依據，亦為政府相關部門、工程及法律界研究及實務處理不可或缺之工具書。

劃撥帳號：〇一二五四八八七戶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服務熱線：（〇二）二七〇七八六七二

月旦法學雜誌・本月精華　115期　www.angle.com.tw

【本月企劃】析論洗錢防制
洗錢罪保護法益及處罰／李傑清
試論兩岸金融機構反洗錢之法律責任／謝立功
洗錢罪在刑法上的思考／李聖傑

【本月企劃】平議釋字五八二
蓋上潘朵拉的盒子--終結第六種證據方法？／林鈺雄
從日本法制之比較法觀點論述談起／朱朝亮
對質詰問權的保障與限制／吳巡龍
找回嚴格證明程序之靈魂／楊雲驊

【法學新論】
薪資扣繳所得稅之義務人及其處罰修正芻議／柯格鐘
論違法聯合行為的私法效力／沈麗玉
瓶頸設施理論在智慧財產權之適用／宋皇志

【法苑精粹】
第三人撤銷訴訟之原告當事人適格／陳榮宗

【專題講座】憲政改革工程藍圖系列之三
政治變遷中考試院組織職權定位分析／蔡良文
新世紀台灣憲改的制度選擇／張文貞

【判解評析】
行政執行措施之法律救濟途徑／吳志光
單純不作為與容忍不作為假處分之競合／黃國昌
有拜有保佑？論女性的祭祀公業派下資格／陳昭如

單本定價300元・個人訂閱一年2500元・機關訂閱一年2800元

元照出版　台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郵撥：19246890
anservice@mail.angle.com.tw
Tel:02-2375-6688　Fax:02-2331-8496

快訊

全新植根法律網提供了使用者快速、方便查詢相關法律知識和植根雜誌文章。為了感謝大家的支持和愛護，本公司優惠價年費5000元。歡迎各位連結至我們的網站（http://www.root.com.tw）